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3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涉刑事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3 年涉刑事案件风险防控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名钱华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钱华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钱华杰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任期三年。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2023 年公司治理自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2024 年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资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规

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华杰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1968年6月出生。2021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北京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市纪委监委，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市监察局副局长，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钱华杰先生为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

钱华杰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华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2,000股。